

关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执法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编制说明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保障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现将《三门峡市生态环境执法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 制定背景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当前，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传统的环境监管模式难以精确区分企业的守法状况、违法风险、环境影响等，一定程度上分散了执法的精力，增加了守法企业的负担。制定本《办法》，核心目的是有限的执法资源集中于风险高、信用差的企业，营造公平透明、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

（二）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实现精准化监管的内在要求。面对日益繁重的生态环境监管任务与有限执法力量之间的矛盾，必须创新监管方式。通过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监管对象进行科学区分，并匹配差异化的监管措施，能够有效提升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问题发现率，实现从粗放式、全覆盖式监管向精细化、精准化监管的转变。

二、 制定依据

本《办法》的制定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国家及河南省关于排污许可、环境风险管控、环境信用评价、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等相关管理规定。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科学量化的分类评级体系。

《办法》依据我局现有的对监管对象的七项综合评价指标赋予监管对象具体分值：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环境风险级别、生态环境敏感程度、环境信用等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评定结果、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结果。

通过上述指标的量化计分，将排污单位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这种计分方式将原本定性的判断转化为定量的评价，标准统一，操作性强，最大程度减少了主观随意性。

（二）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根据评级结果，实施清晰的差异化监管策略：

对 A 级企业：可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非现场执法检查为主，起到激励作用。

对 B 级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一般监管，维持

正常监管频次。

对 C 级企业：按“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 提高抽查比例，加强监管力度。

对 D 级企业：按“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确定抽查频次，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对于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则直接与其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挂钩，同样对应 A、B、C、D 四个等级实施差异化措施，实现了监管逻辑的统一。

（三）规范透明的评定与调整程序。

《办法》规定了“集中评定、动态调整”的原则，并建立了完整的程序链条：

初步评价与校核：由各分局初评，市局校核，确保数据准确。

公示与告知：结果公开公示，并对 C、D 级单位进行书面告知，保障其知情权。

异议处理：设立了明确的异议申请、初核、核实和反馈流程，为监管对象提供了权利救济渠道，体现了程序的公正性。

动态调整：规定在分类依据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调整结果，确保了评级结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评定分数如何与评定等级挂钩

总分低于或等于各项评定指标最低分之和（18 分）的企

业为 A 级企业，即：3+3+3+3+2+2+2=18 分。

总分低于或等于各项评定指标倒数第二档分数之和（32 分）并大于等于 19 分的企业为 B 级企业，即：
5+5+5+5+4+4+4=32 分。

C 级企业为得分 ≥ 33 且 ≤ 56 分，56 分是各项评定指标均按照略低于最高分的 8 分计算，8+8+8+8+8+8+8=56 分。

D 级企业得分 ≥ 57 分。

五、预期效果与实施应用

（一）预期效果

引导企业自律：通过公开透明的评级标准和差异化的监管后果，激励企业主动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争当 A 级守法模范。

优化资源配置：使执法力量从大量无差别、无重点的检查中解放出来，更多地投向环境风险高、管理差的企业，实现执法资源的最优配置。

（二）实施应用

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办法》的统一制定、解释和组织实施，各分局负责具体执行，职责分工明确。

平台支撑：本办法的实施需要依托现有的排污许可、环境信用、在线监控等数据系统，实现信息的归集与共享，为科学评级提供技术保障。

宣传与反馈：在试行期间，将加强对《办法》的宣传解

读，并密切关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收集各方反馈意见，为后续评估和完善奠定基础。